



# 香港中文大學 逸夫書院 暑期租用學生宿舍規則

本院學生宿舍於每年暑期開放部份宿位，供外界人士租住。因宿舍並無球場、泳池等設備，故不宜作康樂渡假營之用。租用人士在住宿期內必須遵守有關之宿舍規則。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對學生宿舍之外租與否有絕對決定權。一切有關暑期租用學生宿舍及活動室事項，可於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內向本院鍾小姐查詢，電話：3158 2786。租用輔仁中心則電2609-7360與陳小姐聯絡。

## 甲. 申請手續及收費

- 一. 申請表及一切有關函件，請寄往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第二學生宿舍陳小姐收，信封面請註明「**暑期租用學生宿舍**」。
- 二. 宿舍管理委員會有權將宿舍在同一時間租與多個團體，及將同一團體之成員分配於不同層數之房間。若情況許可，當盡量安排同團體之成員居於同一層樓。  
  
宿位每房間限住兩人，每人每日宿費為港幣135元(已包括冷氣被租用及冷氣費用)。
- 四. 辦理入宿手續時間為下午2時30分至6時，團體欲於下午6時後入宿，應在入宿前六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宿舍管理委員會，以便安排。辦理退宿手續時間則為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- 五. 入宿申請每年一月開始接受申請，一經批准，租用宿舍之團體須繳付一成（10%）宿費作訂金，方為作實；餘下九成（90%）須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繳付（六月至八月間申請之團體則須於申請被批准時繳付全部宿費），否則作取消訂位論，所繳之一成宿費概不退還。繳付訂金後如欲取消宿期，請於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，則可獲發還訂金之半，否則當自動放棄訂金論。
- 六. 租用宿舍之團體如於入宿日前不足六個工作天辦理申請手續，須繳付相等全部宿費半成（5%）之附加費用。
- 七. 繳付全部宿費時須另交按金，每人一百元或全數一萬元，以數目小者為準。按金於暑期後全數退還。
- 八. 所有費用，請以劃線支票付與「**香港中文大學**」。
- 九. 於原訂入宿日十二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取消宿期者，可獲退回全部已繳宿費之半；之後取消訂位者，所繳宿費概不退還。
- 十. 如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時，未入宿之團體應取消宿期，並可獲退回全部已繳之宿費；已入宿之團體可選擇立即離開或繼續留宿，立即離開之團體可獲按比率退回部份宿費，繼續留宿之團體則須自行負責安全。

## **乙. 宿舍設備**

- 一. 宿舍各睡房設有睡床、書桌、衣櫃，並供應枕頭、床褥、床單。毛巾及被褥請自備。
- 二. 宿舍每層樓均設洗手間及有冷熱水淋浴設備之浴室，另各層全日供應飲用熱水。

## **丙. 宿舍規則**

- 一. 未獲宿舍管理委員會許可，不得舉行任何集體活動或使用校園及宿舍內之活動場所。
- 二. 宿舍大門每日午夜十二時至早上六時三十分關閉，如須在關閉期間出入宿舍，必須得該宿舍舍監許可。
- 三. 十二歲以下小童不可在宿舍內留宿。
- 四. 宿舍鎖匙不得轉借他人或自行另配。
- 五. 未經該宿舍舍監許可，不得於非探訪時間內進入異性宿舍。探訪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十時。
- 六. 未獲批准，不得張貼或放置橫額、標語、海報等。
- 七. 必須保持地方清潔。各團體退宿時須將房間內之廢物清理，所有獲批准張貼之標語及海報亦應清除妥當。
- 八. 宿舍之桌椅，不可搬到戶外使用。
- 九. 如有損毀宿舍內之家具及設備，須立即通知舍監，並須負責賠償。
- 十. 宿舍內不准賭博、吸煙、飲酒及煮食。
- 十一. 必須盡量保持寧靜，宿舍內之公眾地方於晚上十一時三十分關閉，任何人士不得留連。
- 十二. 為節省能源，離房前請將房內所有電源關上。

## **丁. 附則**

- 一. 租用團體如觸犯上述規則，日後如欲再申請租用本院宿舍，將不獲受理；如犯規情況嚴重，舍監可要求該團體立即退宿，所繳宿費概不退還。
- 二. 本院學生宿舍只供已向政府註冊之團體申請租住。租住期內，請小心保管財物，留意安全，如有損傷或損失，本院概不負責。
- 三. 各團體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，請勿乘搭大學校內巴士。按中文大學交通條例，未經許可，校外人士車輛不得在校內逾夜停泊。已獲許可之車輛亦須停泊於指定地方。
- 四. 本院有權隨時修改本【**暑期學生宿舍租用規則**】內列之各項條文。

二零一一年四月

香港中文大學  
逸夫書院  
暑期租用學生宿舍須知

**宿舍規則**

- 一. 未獲宿舍管理委員會許可，不得舉行任何集體活動或使用校園及宿舍內之活動場所。
- 二. 宿舍大門每日午夜十二時至早上六時三十分關閉，如須在關閉期間出入宿舍，必須得該宿舍舍監許可。
- 三. 十二歲以下小童不可在宿舍內留宿。
- 四. 宿舍鎖匙不得轉借他人或自行另配。
- 五. 未經該宿舍舍監許可，不得於非探訪時間內進入異性宿舍。探訪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十時。
- 六. 未獲批准，不得張貼或放置橫額、標語、海報等。
- 七. 必須保持地方清潔。各團體退宿時須將房間內之廢物清理，所有獲批准張貼之標語及海報亦應清除妥當。
- 八. 宿舍及活動室之桌椅，不可搬到戶外使用。
- 九. 如有損毀宿舍內之傢具及設備，須立即通知舍監，並須負責賠償。
- 十. 宿舍內不准賭博、吸煙、飲酒及煮食。
- 十一. 必須盡量保持寧靜，宿舍內之公眾地方於晚上十一時三十分關閉，任何人士不得留連。
- 十二. 為節省能源，離房前請將房內所有電源關上。

租用團體如觸犯上述規則，日後如欲再申請租用宿舍，將不受理；如犯規情況嚴重，舍監可要求該團體立即退宿，所繳宿費概不退還。

本院學生宿舍只供已註冊之團體申請租住。各團體必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，請勿乘搭大學校內巴士。租住期內，請小心財物，留意安全，如有損傷或損失，本院概不負責。

二零一一年四月